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体化可信应用平台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25

采 购 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关注 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 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体化可信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25
2. 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体化可信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075-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体化可信 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530000	153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5.1 本项目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是建设校内一体化可信应用平台，包含3台硬件认证服务器，电子签章系统、电子凭证系统、45张单位数字证书及800张个人数字证书，及学信网对接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5 交货地点：免费送货至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供应商凭单位证书(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3(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下浮10%计算招标代理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

式支付。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58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号楼A座4楼425

联系人：胡凤娟、李杰伟、朱少堃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凤娟、李杰伟、朱少堃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58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号楼A座4楼425 联系人：胡凤娟、李杰伟、朱少堃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一体化可信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4.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建设校内一体化可信应用平台，包含3台硬件认证服务器，电子签章系统、电子凭证系统、45张单位数字证书及800张个人数字证书，及学信网对接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4.4	交货地点	免费送货至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7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质保期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5年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与相关专家2人共同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磋商控制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其首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元整(¥15300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属性：货物 2.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下浮10%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3. 代理公司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 号: 411168999011000586147 单位名称: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 号: 301491001059 (可开专、普票) (递交方式: 从基本账户转出, 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XXX项目代理服务费。)
11.3	废标条款约定	1. 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 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5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采购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退还。
1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10日内入场实施，合同全部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完成且正常运行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1.8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教育签章应用支撑平台
12	其他有关事项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响应文件制作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没有 CA 锁的		

可参照上述执行。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交易中心系统上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

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招标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3.2.8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2.10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2.1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同时不退还响应文件。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6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7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分值构成 (10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40 分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30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报价得分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40。 注：评审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 【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1. 核心产品：教育应用支撑平台生产厂商具备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四星级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5分，三星级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达标级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0.5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采购（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

			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保障 (6分)	供应商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等内容)，根据供货措施及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详尽、是否全面可靠等情况综合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 （2）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4分。 （3）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性可靠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打分： （1）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8分； （2）实施方案编制较合理，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比较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 （3）实施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4分； （4）实施方案编制不够合理，不太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进行打分： （1）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以及问题解答时间方案非常合理，且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的得6分； （2）培训方案合理的得4分； （3）培训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技术参数 (30分)	1.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0分。 注：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非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中需要明确带有相关参数标注，只提供证明文件无法对应相应参数证明的或者无证明文件材料的视同不满足此条技术参数要求）
注：1. 评审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

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2.7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

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与签批合同文本一致
部门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一体化可信应用平台建设项目货物采购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甲方（需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根据一体化可信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交货内容、日期、地点及方式

1. 交付内容：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或信息系统等产品，包括软件程序及相关手册或产品资料，不包括软件产品源代码及程序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档；产品的包装必须牢固，乙方应保障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甲方对产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包装。产品的包装物乙方不得回收。

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地址：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二、验收期限、标准及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提出申请，甲方于 15 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合同内不明确的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为准。

3. 在所有软件安装、调试、培训及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修正，并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导致延期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三、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经甲乙双方签订购货合同后, 十日内, 乙方入场开始实施, 待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 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 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6. 质保期结束后 10 日内, 合同内产品 无质量问题, 双方无任何纠纷, 经二次验收合格后, 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起 年,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需 更换设备/升级软件或其他其他措施, 并赔偿甲方因 合同内产品 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质保期延长为更换设备并验收合格后 半 年;

8.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应维修费用, 乙方应当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90 日不能供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10.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 合同内产品 的配件、施工工艺、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 (采购)、投标 (响应性) 文件 (或采购依据) 规定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11. 乙方如违约, 应在接到处罚后 30 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合同期内,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 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知识产权责任

1. 本合同下软件产品及与软件产品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及其他任何乙方提供的产品、资料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2. 软件产品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情节严重的,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进而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将软件产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目的, 包括但不限于将许可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2) 对许可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翻译、分解、反向翻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 以及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

品或其他软件；

(3) 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软件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购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软件系统常见故障应及时解决。

2. 如遇软件升级，乙方须提供从合同签订开始三年内免费升级支持。

3. 自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起20天内,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4. 乙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5. 乙方须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软件培训。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软件（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软件（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责任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

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

地址: 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58 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话: 0371-86661220

电话:

开户行:建行郑州宝龙城市广场支行

开户行:

账号: 41001523037059999777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我校信息化发展逐渐成熟的同时，教学、办公等各项业务已基本实现线上办理，但是信息化发展是一把双刃剑，各项业务办理在网络上的安全性和可信性是信息化建设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因此需要引入国产密码技术实现我校流程审批的真实可信性和电子文件的可信签章。

业务系统流程审批可追溯性不足。财务、协同办公的系统目前各系统的审批人员通过自己的用户名、密码在系统中直接点击通过流程审批。由于审批人的账号密码，存在泄露风险，存在此流程是否本人审批的情况。

学校证明文件未实现全流程线上化。目前我校给学生出具的成绩单、在读证明，教职工出具的在职证明等文件，都是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通过线上审批完成后，线下到校办或相关部门盖章。电子文件是通过线下盖章、扫描上传的形式，未实现审批完成后自动生成可信的电子文件。

为全校建设支撑所有业务的密码应用设备和平台，实现相关业务系统的密码应用集成、可信信息服务和可信个人隐私保护，保障校内业务应用可靠运行。面向各类人员身份、各类电子凭据、各类网络操作行为，提供可信的密码服务支撑，同时要保障互联网校园信息化服务的合法、可信、安全性，还需要兼顾便利性。实现学校的可信数字身份全生命周期管理、可信个人隐私保护、可信访问授权、可信服务提供、可信数字资源应用；支持学生从入学报道、日常校内各种业务、到毕业时论文答辩、成绩单获取等校内学习生活全过程的相关可信信息服务；支持教职工从入职到离职/退休过程中的人事各类业务、教学各类业务、科研各类业务的可信信息服务；支持各业务系统管理人员关于学籍管理、成绩管理、论文管理、资产管理、流程审批、档案管理、财务报销等校内各项业务的可信信息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 相关设备产品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协同签名系统	1. 硬件规格：高度$\geq 2U$；网口≥ 2个 100/1000M 自适应网口，电源$\geq 1+1$ 冗余电源。 2. 支持可视化的用户管理、证书管理，实现数字证书的申请、更新、吊销等。 3. 产品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安全认证登录管理功能，能实现多种角色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等。 4. 支持基于服务端的签名任务发起和签名结果获取，基于协同密钥技术来实现移动端用户私钥的生成和使用。 5. 支持在统一页面实现对用户的集中管理，包括用户导入、用户新增、用户照片和签章图片导入、单个冻结和批量冻结、单个删除和批量删除、批量导出、签章样式自定义编辑等功能。 6. 支持管理员一键授权管理：能够在单一页面实现自由勾选功能模块对管理员进行权限分配，包括对用户管理功能的授权、对证书验证管理的授权、日志的授权、配置管理的授权等。 7. 支持一人多设备、一设备多人的应用场景；支持授权签名：用户只需要使用手机在 PC 端完成一次授权即可多次签名，并可以关闭授权；支持推送签名：用户以推送的方式发起签名，签名者在手机端收到推送后直接完成签名；支持在签名任务中添加签名描述信息。 8. 支持通过系统唯一用户标识绑定用户身份；支持通过接口添加用户信息，支持 CRL 配置和根证书配置，支持标准签名验证，能够与 USBKey 签名互通，支持证书有效性验证。 9. 性能指标：SM2 签名能力$\geq 350TPS$； 10. 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1. ▲产品具备 IPv6ReadyLogo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12. ▲产品根据漏洞库（更新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中漏洞列表对上述产品进行漏洞覆盖测试，未发现该产品中存在漏洞中已知中、高风险漏洞。（提供证明材料） 13. 产品制造商须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避免后期因产权问题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14. 产品须通过漏洞测试，确保产品中不存在任何已有的中、高风险漏洞，提供测试通过的证书。 15. ▲产品具有 SM2 密钥分割技术，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 16. ▲支持移动端 APP、SDK、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钉钉、H5 等形式的系统兼容，实现移动电子签名的效果，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	1
2	协同签名移动端 SDK	1. 证书下载：支持用户在移动端下载个人证书。 2. 数据签名：支持用户在移动端签署业务数据。 3. 文档签章：支持用户在移动端签署 PDF 文档。 4. 扫码签名：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登陆认证功能。 5. 设置签名图片：支持用户在移动端设置手写签名图片。 6. 接口服务：提供手机端证书下载、数据签名、文档签章、扫码签名等接口。 7. 产品的制造厂家须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 8. ▲产品须支持 Android 和 iOS 系统且满足密码产品相关要求，分别	1

		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移动终端安全密码模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	签名验签服务器	1. 硬件规格：高度$\geq 2U$；网口≥ 2个 100/1000M 自适应网口，电源$\geq 1+1$冗余电源。 2. 支持管理员配置功能，管理员配置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方式配置“超级管理员模式”和“三权分立模式”。 3. 支持一键检测功能，包括服务接口检测和加密卡检测，保证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4. 具备完善的身份鉴别机制，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同时管理员通过管理界面可进行证书管理、应用管理、系统管理以及日志管理等管理操作。 5. 支持 PKCS1/PKCS7attach/PKCS7detach/XML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同时支持大文件数字签名和验证。 6. 支持多证书链配置，验证不同 CA 的用户证书，支持 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7. 支持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 8. 支持数字信封和带签名的数字信封功能。 9. 支持备份恢复功能，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 10. 支持双机、负载均衡。 11. 提供 C、COM、Java 等主流开发 API。 12. SM2 签名速率≥ 10000次/秒，验签速率≥ 4000次/秒。 13. 电源指标：双电源。 14. ▲产品具备 IPv6ReadyLogo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15. ▲产品根据漏洞库(更新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中漏洞列表对上述产品进行漏洞覆盖测试，未发现该产品中存在漏洞库中已知中、高风险漏洞。（提供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进行的漏洞测试证明材料） 16. 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	1
4	电子签章系统	1. PDF 电子签章软件产品形式包括 PDF 签章客户端、PDF 签章 OCX 控件、PDF 多浏览器组件。 2. PDF 签章客户端软件以可执行程序形式存在，直接安装后即可实现 PDF 文档的阅读和签章功能，无需依赖第三方 PDF 阅读器。 3. PDF 签章 OCX 控件以安装包形式存在，安装完成后将 OCX 注册到操作系统，签章控件提供了 PDF 的操作界面和丰富的第三方接口，业务系统既可以使用内置的操作界面进行控制，也可以通过接口进行业务流程控制。 4. 支持阅读防伪水印功能，根据阅读需要，动态启用水印功能，支持配置系统当前时间作为水印内容进行展示。 5. 支持可视化签章操作，印章图片并跟随鼠标移动，鼠标右键取消签章操作；使用鼠标左键点击 PDF 文档区域需要签章的位置，将放置签章图片，并执行签章操作，实现所见即所签。 6. 针对文档中某一个签章，右键点击验证签章，仅验证当前这个签名所保护的文档内容是否被篡改。 7. 产品具备国家密码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8. ▲产品须通过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进行的漏洞测试，确保产品中不存在任何已有的中、高风险漏洞，提供测试通过的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1

		9. 产品制造商须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避免后期因产权问题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10. ▲产品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电子签章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GA/T 1106-2013》中第一级、《信息安全技术通用渗透测试检测条件 JCTJ 005-2016》中的相应条款所述的有关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5	电子凭证系统	1. 申请端服务功能 ①注册及登录：对于在校学生，无需注册，可支持直接登录。对于毕业生，需先进行注册，再使用系统。支持学生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方式进行登录。 ②前台页面：学生端页面分为个人资料区、工作栏及信息展示区，要求界面友好、布局合理、操作便捷。 ③邮箱管理：学生填写邮箱作为可信电子凭证接收渠道。提供邮箱验证、邮箱修改功能。 ④可信电子凭证申请：提供可信电子凭证申请功能，学生通过选择申请类型、查看收费价格、确认邮箱、费用支付、提交订单等步骤完成申请。申请完成后，提供状态显示。 ⑤可信电子凭证发送：可信电子凭证生成后，可自动发送到学生指定邮箱。 ⑥我的订单：提供订单流水记录查询功能。支持根据订单号、申请时间进行查询。 2. 管理端功能 ①登录认证：支持管理员用户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方式进行登录。 ②后台页面：管理员用户端页面分为工具栏及信息展示区，要求界面友好、布局合理、操作便捷。 ③主页：展示统计分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磁盘空间统计分析、订单申请统计分析、成绩单归档统计分析。 ④收费管理：提供为不同成绩单模板制定收费策略的功能。 ⑤课程管理：提供课程同步、课程修改、课程查询功能。 ⑥学生管理：提供学生查询功能，支持按年级、学号、姓名等进行查询。提供后台学生成绩单下载、申请记录查询功能。 ⑦归档管理：提供按毕业届进行批量学生成绩单归档功能，支持归档结果下载、学生信息下载。 ⑧订单管理：提供订单统计功能，可查看新增订单概览、金额统计信息。提供订单查询功能，可查询、查看、导出订单流水。对于“已完成”状态的订单，支持后台下载功能。	1
6	教育签章应用支撑平台	1. 产品规格：高度$\geq 2U$；电源≥ 2个；网口$\geq 2*10/100/1000M$自适应网口。 2. 证书有效性验证：提供 CRL 方式进行证书有效性验证。 3. 证书管理：支持证书信任链管理、签名服务器证书管理，CRL 管理等，遵循 PKCS 及 X509v3 等国际标准。支持证书过期状态管理。 4. 水印管理：支持在 PDF 文档中加入文字或图片形式的水印。 5. 文档安全控制：支持对签章后的 PDF 文档进行安全控制，文档格式转换、打印、复制等限制。（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 ▲安全二维码：支持在 PDF 文档中加入二维条码，可以设定相应规则，支持在 QR 二维码中加入数字签名、实现安全二维码功能，支持 QR 二维码内嵌图片。支持使用数字签名和二维码技术，验证文档是否被篡改，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证明材料） 7▲内置权威时间源模块，符合国家授时中心的时间精度标准，并且经国家授时中心的权威鉴定测试，网络时间同步精度优于 10ms（提供国家授时中心检测证书证明材料）	1

		8. 签发/验证时间戳：签发可信时间戳、验证时间戳有效性。 9. 系统备份与恢复：系统支持备份当前系统所有的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快速恢复。	
7	单位数字证书(国产算法)	1. 证书符合 X. 509 格式。 2. 标识单位机构或部部门的网上身份。 3. 支持国密算法。 4. 数字证书的提供方须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5. 为保障学校服务连续性，证书颁发机构应具备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提供高标准的可持续性数字证书服务。（提供两地三中心证明材料）	45
8	单位数字证书(国际算法)	1. 证书符合 X. 509 格式。 2. 标识单位机构或部部门的网上身份。 3. 支持国际算法。 4. Adobe 认证证书。 5. ▲ 证书颁发机构应通过 AdobeAcrobatReader、Acrobat 或 AdobeAcrobatSign 认证，能够对文档进行安全签名。（提供 adobe 入根证明）	1
9	时间戳数字证书(国产算法)	1. 证书符合 X. 509 格式。 2. 标识时间的可信性。 3. 支持国密算法。 4. 数字证书的提供方须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5. ▲ 为保障学校服务连续性，证书颁发机构应具备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提供高标准的可持续性数字证书服务。（提供两地三中心证明材料）	1
10	时间戳数字证书(国际算法)	1. 证书符合 X. 509 格式。 2. 标识时间的可信性。 3. 支持国际算法。 4. Adobe 认证证书。	1
11	个人数字证书	1. 证书符合 X. 509 格式。 2. 标识个人的网上身份。 3. 支持国产算法。	800
12	与教育部权威机构的验证平台专项对接	1. 支持电子凭证系统与教育部权威机构的验证平台学信网对接。对接后，我校签发的可信电子成绩单可在教育部权威机构在线“电子成绩单验证平台”上进行快速验证。 2. ▲与教育部权威机构的验证平台学信网对接，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商需提供承诺函。	1
13	数码复印机	1. 具有大于 10 英寸智能操作面板。 2. 不低于 80 页/分钟输稿器。 3. 最高打印分辨率 1,200dpi×1,200dpi。 4. 首页输出时间不高于 5 秒（黑白）。 5. 多重有效的安全管理方案，联动各种网络与移动设备。 6. 复印打印速度 25 页/分钟 分辨率 600*600 dpi 可连续复印 980 份以上。 7. 缩放比率：25% -400%（1%微调）。 8. 内存容量不低于 2GB+ 2GB sop，内存硬盘容量不低于 320GB。 9. 纸张容量：标准 550 张纸盒*2+100 张手送纸盒，最大 4700 张。 10. 纸张输出容量 500 张(标准)，纸张重量：纸盘 60-300g，手送：52-300g，双面 52-256g。 11. 打印速度不低于 23 页/分钟。	1

		12. 打印语言 PCL6/5e、PostScript3（仿真）PDF 直接打印（仿真）网络协议 TCP/IP（IP v4, IP v6）， 13. 操作系统 Windows® 8.1/10/2012/2012R2/2016/2019 UNIXSun®Solaris, HP-UX, SCOopenServer, RedHat® Linux, IBM®AIX Citrix XenApp7.6LTSR, 7.15LTSR, VirtualApps/ XenDesktop7 1912 或更高 Mac OS X v.10.13 或更高 SAP®R/3,S/4® NDPSGateway IBM iSeries/AS/400-usingOS/400 HostPrintTransform。 14. 扫描速度不低于 80 页/分钟（A4 单页，200dpi），分辨率 100dpi, 200dpi, 300dpi, 400dpi, 600dpi，原稿尺寸 A3, A4, A5, B4, B5, B6，扫描到 email SMTP(Mail Server)Gateway and TCP/IP, POP, IMAP4，扫描到文件夹 SMB, FTP 发送地址 500 个储存地址 2000 个。 15. 产品需通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并提供 3C 认证证书。	
--	--	--	--

（2）商务要求

1. 包装与运输要求：设备原装未拆封。货物的包装与运输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与运输方式。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2. 售后服务内容：

（1）. 质保期内：

1)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内在问题，乙方保证免费上门服务，并提供无偿维修、更换等服务。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保证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3) 专业安装维修人员依照标准作业手册和图纸进行全天候组装作业，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质保期内所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质保期外：

1) 在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承诺对产品的终身保养服务；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 质保期外乙方也需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3) 专人追踪改善结果，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制作客户档案资料，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帮助分析原因，提供解决方案。

3. .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综合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品牌		
型号规格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制造商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							

注：1. 标的名称排列顺序应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的标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磋商函附录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内容为准。

5. 如果二次报价只报总价没有各项单价，则各项单价按二次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比率进行折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本次投标不为联合体。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核定的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6.1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4	磋商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6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6.2 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7.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离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标的名称排列顺序应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标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技术参数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7.2 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_____（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
为，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